

中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2 年 4 月 6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中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我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对巡察反馈意见全盘接受，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做到了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亲自追踪，以整改成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目前，巡察反馈 4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41 个，整改完成率 97.6%，修订完善制度 23 个。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行动自觉。成立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明确一名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汇总、督察等工作。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党组会议 2 次、干部职工会议 1 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抓实责任分解，落实问题整改。经多次完善，局党组

印发了《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反馈问题整改清单》。细化整改问题，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落实整改责任。传导责任压力，做到“六个明确”，即明确整改具体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巩固拓展成效。坚持个性与共性、短期与长期、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将整改情况纳入基层党建、领导班子、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逗硬追责问责。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扎实，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办法不多”的问题

（1）关于“对理论学习不够重视”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党员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等制度，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和最新要求纳入重点学习内容，学深悟透，并组织干部职工撰写学习心得、召开学习交流会等，力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破解难题。

(2) 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不够扎实，存在走过场的现象”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上级安排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活动，坚决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二是结合实际出台《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绿盾讲堂”学习的实施方案》(开江环〔2022〕25号)和《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干部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开江环〔2022〕26号)，把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活动、理论学习、撰写信息(调研文章)等情况作为年度评先评优、干部交流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不够认真，未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引领作用”的问题

(1) 关于“思想认识不够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县委《关于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严格履行党组书记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二是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三是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制度》《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制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意识形态工作动态提醒制度》《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突发

事件和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2）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工作不达标”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每季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县委宣传部提交研判报告，分别于2022年3月7日、6月15日，按要求向县委宣传部提交2022年第一、二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报告。

（3）关于“学习强国平台参与度低”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平台内的各种知识，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真正成为干部职工充电学习的能量源泉。二是根据实际开展清理，把新进入我局工作的同志加入学习组织，把调离的同志转走，提高“学习强国”参与度。三是加强督导，定期检查，对日均学习积分未达40的同志进行督促，切实提升“学习强国”活跃度，目前我局日均学习积分排名位列全县中上游。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发文不严谨”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发文程序，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收文办理工作规程》、《发文办理工作规程》，严格执行

股室拟文、办公室校稿、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签后印发实施。

3.关于“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差距”的问题

(1)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问题。

①关于“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法不多”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印发《开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 2022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开环委会办发〔2022〕10 号)，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以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城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精准、科学、依法治理臭氧污染。二是修订完善《开江县 2022-2023 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已由胡赟副县长组织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进行讨论，下步将及时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送政府专题会审定。三是印发《开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 2022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环委会办发〔2022〕9 号)，以小春、大春收获时段和冬季重污染天气时段为重点，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截止 7 月 25 日，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2%，同比提升 3.9%。

②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协调能力不够”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开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已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待政府常务会审定。二是充分发挥重污染天气应急微信群作用，通过该微信群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进行预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③关于“企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督促涉及大气污染的重点企业全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方案。二是督促全县在生产的砖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经现场检查，全县所有在生产的砖厂均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三是加强对大气污染企业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2）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护效果不佳”的问题

①关于“部分时段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结果较差”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市级要求制定《开江县明月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开环委会办发〔2022〕22号），逐一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对重点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二是针对部分时段跨界水质不达标的情况，组织人员开展监测、排查原因，同时进一步严格执法，坚决打击水污染违法行为。通过整治，2022年上半年，新宁河、明月江、新盛河水质大幅提升，稳定达III类，南河水质稳定达II类。

②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短板”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联合县水

务局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二是督促各乡镇、自来水厂切实履行水源地日常巡查职责，定期开展水源地巡查，形成巡查台账。

③关于“小河流域水质达标整治不力”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确保污水厂水质达标排放。二是联合县河长办督促各乡镇落实河长制工作，定期实施河道清理、漂浮物打捞、保护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河道干净，无白色垃圾。

（3）关于“污水处理厂运营不畅，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

①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督察问题整改有差距”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调度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及时把存在问题函告县住建局，督促整改。

②关于“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维护有缺陷”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督促县住建局、县城普公司及时对管网进行探测，形成管网普查资料，查漏补缺，对破损管网及时进行修复。

③关于“污水收集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督促乡镇对污水收集进行再次排查，提出污

水收集管网建设方案交城普公司进行实施，做到污水收集管网应接尽接，污水应收尽收。

④关于“运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对回龙、任市（新街）、甘棠、讲治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

（4）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基础设施设计不合格”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正在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县住建局对渗漏液处理设备加强维护，确保渗漏液日处理能力。二是督促县住建局尽快办理入河排污口许可，目前县住建局已于2022年7月8日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垃圾处理厂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事宜（开江住建〔2022〕139号），待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我局将积极协同县住建局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前置条件资料，向市生态环境局申办许可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4.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的问题

（1）关于“支付费用把关不严”的问题。

①关于“支付费用无附件”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补充完善2018年11月监测站办公用品附件清单。二是加强对支付费用票据的审核力度，严格把关，确

保票据要素齐全。

②关于“支付费用票据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经咨询税务局，伙食团员工、聘用司机工资应由用人单位造表发放工资，无需开具税务发票。二是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精神（达市环发〔2019〕24号），环评专家咨询费及咨询费的20%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给专家个人，由专家自行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三是加强对支付费用票据的审核力度，严格把关，确保票据要素齐全。

（2）关于“采购药品不符合程序”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对“2019年6月支付的采购药品款4855元、4277元，采购药品申请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不符合程序”进行核查，查找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二是结合实际，印发《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关于印发〈2022年自主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环监〔2022〕7号）《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关于成立采购需求论证、验收工作小组的通知》（开江环监〔2022〕5号）《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等14项制度的通知》（开江环监〔2022〕10号），修订完善《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运行机制、工作流程，且药品需求提报采用申报制度进行采购，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求提供需采购药品清单，经监测站内部采购需求论证小组论证后，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请局主

要领导审批。

(3) 关于“伙食团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规范管理伙食团，由办公室负责，委派人员严格监管食材采购过程并签字。

(4) 关于“差旅费报销审核不严”的问题。

①关于“重复报销差旅费”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已把重复报销的差旅费 665 元全数退回。二是加强审核，严格执行《开江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②关于“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已把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 398 元全数退回。二是加强审核，严格执行《开江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5) 关于“违反财务制度规定支付各种费用”的问题。

①关于“大额现金支付培训费”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办理公务卡，产生差旅费用时一律使用公务卡报销。二是加强审核，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三是对李某某、徐某某、郭某某、蒋某某等 4 人 2019 年 11 月到成都参加检验机构资质认

证培训的报销票据进行清查，经查，徐某某培训完后没有按时返回单位，推迟两天才返回，已清退返程车票费用 170 元。

②关于“出纳个人账户存入大量现金用于经费开支”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由各股室指定专人，提供账号，出纳根据报销金额转账至各股室专人，不再由出纳一个人支付全局报销费用。

（6）关于“工会会费未收取”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收取 2021 年工会会费。

5.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严”的问题

（1）关于“签订施工合同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开江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开江府发〔2021〕3 号），规范签订 2022 年以来的所有合同。二是按照有关程序，及时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司法局备案。

（2）关于“工程竣工后验收资料不完备”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开江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开江府发〔2021〕3 号），对以前的项目进行核查，并对部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6.关于“生态环境执法效率偏低”的问题

(1) 关于“行政执法力度不够”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二是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要求所有的行政检查必须按照要求全部录入移动执法系统，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逃避监管、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关于“行政处罚催款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对四川省东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再次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该企业因经营困难，向我局申请罚款缓缴，待经营好转后补缴剩余罚款。二是对开江县宝塔坝久宏新型建材厂再次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罚款缴纳。三是要求执法人员务必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达罚款催告通知书，针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企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关于“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作用发挥不够，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不够完善”的问题。

①关于“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不够完善”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境监督管理网格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环〔2022〕91号)。二是积极推动市级层面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纳

入现有乡镇（街道）综合网格员职责进行考核。

②关于“乡镇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参差不齐”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建立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群，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加强对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加强考核，年终对所有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工作进行严格考核。

（4）关于“执法监测协调配合不紧密”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结合实际制定《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等 14 项制度的通知》（开江环监〔2022〕10 号），明确测管协同、数据共享、分析研判、成果运用等。二是对回龙、任市（新街）、甘棠、讲治污水处理厂开展了测管协调，实现执法监管和技术监测无缝衔接，“1+1>2”的监管效果。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7.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督促检查，不定期检查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当做“责任田”、“份内事”，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二是加强排查分析，组织干部职工及时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pecific内容和要求，结合实际找准

自身岗位存在的廉洁风险点，拟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组织各股室排查廉政风险点 7 个。三是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部署，加强环评、监测、执法 3 个系统专项治理。同时，按照市纪委监委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问题排查整治自查自纠，组织 30 余人次排查清理 2017 年以来票据，清退违规参加培训（提前到培训地和延后返回单位）费用 673 元。四是加强学习教育，常抓不懈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党员教育制度》《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扎紧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篱笆。四是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要求，扎实做好每月监督重点任务各项工作，按时上报有关情况。

8.关于“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谋划部署，明确机关支部书记李晨作为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细致抓好党建工作。二是加强督促指导，坚持做到事前有研究，事中有监管，事后有督促，杜绝在开展活动时，出现落实效果不佳、走过场流于形式、生搬硬套上级文件等。三是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党建工作骨干队伍建设制度》。

9.关于“落实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不严谨”的问题

（1）关于“党课教育不重视”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

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开展党课教育，目前，已利用“七一”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一次。

(2) 关于“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二是严格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3) 关于“党费收缴不及时”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每月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时，及时收取当月党费。

(4) 关于“召开组织生活会效果不佳”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按有关程序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支部书记与所有党员谈心谈话；会上，支委作对照检查，所有党员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所有党员根据同志们的批评意见制定整改清单并及时整改。

10. 关于“党员发展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按《发展党员工作参考手册》发展党员，精准把握流程、规范整理资料。

11. 关于“阵地建设不达标”的问题

（1）关于“相关制度未上墙”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上墙相关制度。

（2）关于“党务公开不及时”的问题整改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完成情况：及时更新党支部日常工作和党支部决议及执行情况等。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党组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持续抓好问题根源整改，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一）严守政治规矩，不断提高统领事业发展的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调动班子成员的向心力和积极性，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

（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

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两个《准则》、四个《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持续开展作风整治，对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做到违纪必纠，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强化内部监督，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严格要求干部职工养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

（三）夯实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构建战斗堡垒的能力

坚持把加强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一岗双责”，加强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努力做到业务、党建“两手硬”，真正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抓好班子自身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大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党务干部培养和党员教育管理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我局在新时代建功立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

（四）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高效为民服务的能力

坚决落实整改工作的要求，坚持原则目标不变，标准力度不减，对账销号，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做好跟踪检查，防止反弹；对已作出部署现未完成的，在规定期限内努力完成；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常抓不懈，反复紧盯，保证成效。同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以巡察问题整改为推动工作的契机，着力构建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机制，切实解决我局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管党治党责任履行不到位、选人用人不规范等问题，真正做到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为民服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18-8222502；邮政地址：开江县橄榄大道 352 号；电子邮箱：1032800646@qq.com。



中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8月12日